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采购 2026-2029 年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SJ202601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采购 2026-2029 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2026-2029 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 2026-2029 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类别：按对应工程项目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结算审核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1. 本合同中的零星委托项目是指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各种零星工程项目的统称。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6、有关标准、规范等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

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移交资料后开始实施，并于收齐资料后根据双方协商的日期内完成编制工作，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工作。

七、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梅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文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  
站前横二路1号

电 话：0660-3863388

2026年 04月 27日

地 址：汕尾市城区红海  
大道和顺花园二  
栋3梯301

电 话：0660-3313955

2026年 04月 27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

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按对应工程的编制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标准，有关计价文件和甲方提供的要求，公正、客观地对土建、安装、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幕墙、市政、园林等工程预算进行编制（含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和对工程的预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工程造价争议纠纷咨询、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咨询、概算编制及调整的咨询（具体项目及内容以招标人委托为准）。并出具有法律效果的成果报告。

各类项目完成工作的时间要求如下：（如委托方有特殊要求除外）

1、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书。

2、标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须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在招标答疑上解决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乙方对出具的结果及报告负责。

3、工程结算审查工作原则上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初步审查结果，初步审查结果出来后，由甲方通知施工单位并约定时间、地点，由三方或以上一起核对数据，通过核对数据并达成调整工程造价的一致意见后，由乙方出具审查结果，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审查定案表》。同时向甲方提供具有法律效果的造价咨询审核报告书，甲方将审查结果和《审查定案表》呈报有关部门复核和确认，乙方对出具的结果及报告负责。

若乙方完成甲方的工作后，因甲方原因，取消或暂停该项目的实

施，甲方需支付乙方的咨询费按送审价×70%×费率计算；甲方两年内重新启动该项目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应服务，届时甲方支付剩余的30%的相应服务。

**第二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其他技术要求应及时、充分响应，具体要求见补充文件。

**第三条** 甲方应在三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2

赔偿金以乙方酬金（扣除税金）为最高限额。

**第五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按以下约定计算并支付乙方正常服务酬金：

5.1 计算方法：

1、送审工程结算项目审核：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1-下浮率）。

1.1 基本收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

1.2 效益收费：按以下标准计算效益收费，不需响应人进行报价。

① 净核减率<1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5%；

② 10%≤净核减率≤2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7%；

③ 净核减率>2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9%。。

注：净核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2、其余委托项目：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计算

咨询费\*（1-下浮率）。（控制价备案费用含在预算收费中，不另行计取）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工程咨询成果并复核确认乙方请款表后，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采甲方申请付款。满足付款支付条件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

4、本合同金额：¥1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中选下浮率：20%。

**第六条** 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为本位币，以支票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酬金。

**第七条** 本次招标为三年的工作量，总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时间：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或总服务费累计达合同金额时终止。合同每年度签署一次，每次合同期为一年，本次服务周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每年在合同期满之前三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表见附件1），如果考核达标，双方无异议可签署下年度的合同，否则合同自动终止。

备注：（1）当三年服务时间内结算金额达到190000元时，甲方不再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并终止合同。（2）三年合同期限期满时，结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实结算，合同终止。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年度考核评价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得分	扣分细则
工作质量	1	重大工作失误		出现一次扣 10 分
	2	预算工作进度		超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5 个工作日以内每次扣 1 分, 5 个工作日以外每次都 3 分。
	3	结算工作进度		超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5 个工作日以内每次扣 1 分, 5 个工作日以外每次都 3 分。
	4	纸质报告准确性		出现一次打印、装订、不符合规定格式等失误扣 1 分。
	5	初稿成果质量		除非甲方原因, 终稿与初稿偏差超过 5%-10%, 每次扣 1 分, 超过 10%, 每次扣 3 分
服务态度	1	沟通态度良好, 及时响应甲方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每次扣 5 分; 态度恶劣拖沓每次扣 5 分。
	2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		无正当理由推辞或延误每人次扣 3 分。
	3	积极考察现场		由甲方或施工方代为考察每次扣 1 分。
总得分				每年度扣分合计达到 30 分将被解除合同

说明: 1、每年度未考核一次, 考核总扣分必须在 30 分 (不含本数) 以内, 乙方需对考核扣分项进行整改; 扣分超过 30 分将解除合同。2、如有异议, 乙方应在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考核人:

考核部门领导签名:

乙方负责人: